

美国 - 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 - 远洋船舶燃料规则期终复审程序 - 更新

2016 年 4 月 12 日

协会曾于 2014 年 8 月通知会员，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 (CARB) 将启动一项[期终复审程序](#)，以确定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MARPOL 公约新减排要求是否能够达到与 CARB [远洋船舶 \(OGV\) 燃料规则](#)同等的减排效果。

MARPOL 公约将排放控制区内的燃油最大含硫量从 1.0% 降至 0.1%，这与 OGV 燃料规则的最高含硫量规定相符，但是 MARPOL 公约允许使用低硫重油，而 OGV 燃料规则仅允许使用馏分燃料油（船用柴油 MDO 或船用轻柴油 MGO）。MARPOL 公约还允许使用替代性排放控制技术（例如废气处理装置），而 OGV 燃料规则并未认可使用此类技术。

如 [2016-1 号海事通告](#)所述，CARB 已经完成对不同规则机制的复审，得出的结论是现行有效的 MARPOL 公约并不能达到 OGV 燃料规则的要求标准，无法实现对加州水域同等的减排效果。但是 CARB 将允许建立联邦 MARPOL 公约实施项目，计划在两年内对此种情况进行重新评估，以便对船舶使用废气处理装置之类的替代性排放控制技术以及使用低硫重油的排放效果进行检验。

会员如需进一步指导，请联系协会[防损部](#)。